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瑋婷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56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4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7044945000-1.PDF)

主旨：有關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結婚者，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欲於僑居地申請面談並函轉辦理結婚登記者，限於向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申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107年10月22日外授領三字第1075131001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二、按本部107年9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71253323號函略以，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3條附表2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所檢附之結婚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理」第3條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本部移民署受理在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至駐外館處接受面談。綜上，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如係在大陸地區已完成結婚登記者，嗣後於國外地區欲申請

民政處　107/11/01 13:14
1070166476　有附件

來臺辦理結婚登記，得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辦理面談程序，並於面談通過後，續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前開函所稱得受理面談之駐外館處，經外交部上揭107年10月22日函釋，應限於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爰惠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遇有民眾詢問是類案件時，妥為向民眾說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本部移民署(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1-01 12:25:06